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7号）核准，上海新阳于2016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21,94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3.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96,226.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103,766.8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众会字（2016）第3065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法规规定，公司、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丙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或“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1050180400000000039，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14349.999326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投资建设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为 03002836261，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15,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投资建设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包建祥、张海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